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7號

抗　告　人　豐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勝和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7年12月6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07年度司票字第847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，抗告人應相對人之要求，簽訂買賣契約書，以分期給付價金之方法，代替清償借款，抗告人並共同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系爭本票以供擔保。然抗告人已按期履行債務，並無積欠任何一期款項未付，是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尚未發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6年4月24日，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1紙，內載新台幣（下同）28,072,760元，到期日107年10月28日，詎經提示，尚有18,975,0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裁定

審查該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業已具備，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主張之前揭情節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事件得為審究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000元，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悌愷

法　官　廖欣儀

法　官　羅智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再為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